

附件 1

上海市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凭准考证进入考场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迟到考生如果在对应批次第一场实验操作考试正式开考前 10 分钟仍然没有到达候考室（抽签室）的记为缺考，不再安排考试。

三、考生提前 40 分钟到考点报到，进入考点的考生，需将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录放设备、教材和复习资料等放到指定位置，严禁使用。考生在候考室应保持安静，在考试过程中不能喧哗，有问题请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
四、考生提前 30 分钟进入候考室。考生通过抽签确定组别号，并在下发的评分卡上规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组别号等信息，同时在工作人员指导下粘贴条形码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前，必须仔细阅读实验操作安全守则，在实验过程中按照实验操作安全守则要求进行实验操作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首先确认实验器材是否完好齐备；若有问题，请及时向监考员提出。

七、考生随身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或圆珠笔，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放在实验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考生在考场应保持安静，在考试过程中不能喧哗，有问题请

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
八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按照监考员的指令进行操作，实验必须独立操作，中途不得擅自离场，否则该科目记零分，不作缺考处理。

九、理化操作实验每个批次考生各连续参加两次物理、化学实验，每次考试时长 15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十、除操作外，需要记录的数据、作答的文字等，考生应在考生终端上完成。

十一、除发现实验仪器故障、器材或材料缺少可举手提出外，考生不得向场内工作人员发问或寻求帮助。完成实验后，考生不得提出查看评分结果的要求。

十二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